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收入	2(i)	254,724	64,883
營業成本		<u>(228,082)</u>	<u>(48,180)</u>
毛利		26,642	16,703
其他收入	3	17,921	13,0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6,434)	(1,771,362)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235)	(271,712)
取消合併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1,766,417	—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129,054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71)	(5,4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6,148)	(139,413)
財務成本	5	<u>(203,378)</u>	<u>(213,623)</u>
稅前溢利(虧損)		1,640,368	(2,371,767)
所得稅抵免	7	<u>6,519</u>	<u>20,597</u>
年度溢利(虧損)	6	<u><u>1,646,887</u></u>	<u><u>(2,351,170)</u></u>
年度溢利(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647,286	(2,349,273)
— 非控股權益		<u>(399)</u>	<u>(1,897)</u>
		<u><u>1,646,887</u></u>	<u><u>(2,351,170)</u></u>
			(經重述)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33.48港仙	(47.74港仙)
— 攤薄		<u>33.30港仙</u>	<u>(47.74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述)
年度溢利(虧損)	<u>1,646,887</u>	<u>(2,351,170)</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2,954	95,173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外匯儲備	3,869	—
取消合併一家附屬公司時轉出外匯儲備	(308,205)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撇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u>—</u>	<u>(189,054)</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後	<u>(261,382)</u>	<u>(93,881)</u>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1,385,505</u></u>	<u><u>(2,445,051)</u></u>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86,141	(2,442,532)
非控股權益	<u>(636)</u>	<u>(2,519)</u>
	<u><u>1,385,505</u></u>	<u><u>(2,445,05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20	935,932
使用權資產		4,728	—
預付租金		—	276,716
投資物業		207,835	214,0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0	9,5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
		238,263	1,436,241
流動資產			
存貨		13,448	24,970
貿易應收款項	9	27,673	40,3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24	53,0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56	11,305
		93,401	129,6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89,987	172,9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3,097	363,906
銀行及其他貸款		284,381	314,544
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利息		7,189	93,799
租賃負債		138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5,95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20,062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11	423,332	408,724
應繳稅項		—	40
		1,144,074	1,974,057
流動負債淨額		(1,050,673)	(1,844,3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2,410)	(408,1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述)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	237,627
租賃負債		33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477,726
遞延稅項負債		39,578	101,778
		39,911	1,817,131
負債淨額		(852,321)	(2,225,2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93,645	393,645
儲備		(1,245,968)	(2,631,9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2,323)	(2,238,289)
非控股權益		2	13,041
虧絀總額		(852,321)	(2,225,248)

1.1. 一般資料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8樓8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買賣、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榮龍」，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清盤中)及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清盤中)。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榮龍收到香港高等法院之頒令，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破產管理署為榮龍之臨時清盤人，該頒令系根據振戎有限公司(其為珠海振戎有限公司(「珠海振戎」)之離岸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作出。珠海振戎有限公司為廣東振戎之最大股東，廣東振戎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振戎(香港)有限公司(「廣東振戎香港」)全資持有榮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收到判令，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被委任為榮龍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廣東振戎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振戎香港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該頒令系根據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呈請作出。榮龍為廣東振戎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廣東振戎香港為廣東振戎之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僅供識別

1.2 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647,28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1,050,673,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852,321,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於自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此乃基於：

- (i) 本集團將竭力就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錄得的大部分流動負債償還條款與債權人進行磋商；
- (ii) 董事們將實施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及行政開支；及
- (iii) 如需要，董事將與若干銀行商討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1.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面賠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1.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選用權宜方案，對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過往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會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在初始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本集團應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為租賃之定義去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以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修改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以逐項租賃之基礎上，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權宜方案：

- (i) 選擇對租期在初始應用日期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以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賃期。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約承擔	38
減：確認豁免—低價值租賃	(3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尚未開始承擔的租約金額約為18,4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由預付租金重新分類	(a)	<u>276,716</u>

- (a) 中國用於自用物業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分類為預付租金。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租金約為276,716,000港元之非流動部分金額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之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過往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76,716	276,716
預付租金	<u>276,716</u>	<u>(276,716)</u>	<u>—</u>

附註：根據間接方法就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已按上表所載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數字來計算。

作為出租人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過渡作出調整，惟須就租賃於初始應用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因此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項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款項，並應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評估，調整金額並不重大，因此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1.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 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提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在可預見的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品貿易 千港元	造船、 船舶維修及 鋼結構製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造船	—	73,361	73,361
鋼結構製造	—	57,644	57,644
輻射松	11,632	—	11,632
乙二醇	101,176	—	101,176
輕循環油	10,911	—	10,911
	<u>123,719</u>	<u>131,005</u>	<u>254,724</u>
地區市場			
中國	<u>123,719</u>	<u>131,005</u>	<u>254,724</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23,719	—	123,719
於一段時間內	<u>—</u>	<u>131,005</u>	<u>131,005</u>
總計	<u>123,719</u>	<u>131,005</u>	<u>254,724</u>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的對賬。

	分類收入 千港元
商品貿易	123,719
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u>131,005</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總收入	<u>254,72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品貿易 千港元	造船、 船舶維修及 鋼結構製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造船	—	19,912	19,912
鋼結構製造	—	39,196	39,196
輕循環油	5,053	—	5,053
	<u>5,053</u>	<u>59,108</u>	<u>64,161</u>
地區市場			
中國	5,053	59,108	64,16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053	—	5,053
於一段時間內	—	59,108	59,108
總計	<u>5,053</u>	<u>59,108</u>	<u>64,161</u>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的對賬。

	分類收入 千港元
商品貿易	5,053
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u>59,108</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64,161
其他	<u>722</u>
總收入	<u>64,883</u>

(ii) 經營分部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重點載述所交付或所提供的服務或貨品，供其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的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商品貿易
- 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品貿易 千港元	造船、 船舶維修及 鋼結構製造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3,719	131,005	—	254,724
分部業績	11	26,631	—	26,6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品貿易 千港元	造船、 船舶維修及 鋼結構製造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053	59,108	722	64,883
分部業績	34	15,947	722	16,703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核有關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資料，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報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	8,431	—
租金收入	—	2,696
銀行利息收入	1,287	1,096
廢料處置收入	8,096	—
股息收入	—	6,630
政府補貼(附註)	—	2,180
雜項收入	107	445
	<u>17,921</u>	<u>13,047</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的補貼無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6,077)	—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32,412)
商譽減值虧損	—	(138,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512,799)
預付租金減值虧損	—	(48,489)
提早終止租約協議之收益	3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9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收益	10	—
匯兌差額	(139)	(39,067)
	<u>(26,434)</u>	<u>(1,771,362)</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50,113	47,36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19,133	149,661
泰山優先股(附註11)	14,608	14,608
租賃負債	546	—
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18,978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1,993
	<u>203,378</u>	<u>213,623</u>

6. 年內收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9,838	27,5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2	376
	<u>20,210</u>	<u>27,94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902	83,2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04	—
預付租金攤銷	—	2,871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	5,461
核數師酬金	1,000	980
	<u>1,000</u>	<u>980</u>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述)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6,519</u>	<u>20,637</u>
	<u>6,519</u>	<u>20,59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集團實體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兩個年度的香港所得稅按16.5%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由於集團實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在香港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25%。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647,286	(2,349,273)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之股息(附註)	14,608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661,894</u>	<u>(2,349,27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20,560	4,920,560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附註)	69,375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89,935</u>	<u>4,920,560</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假設本公司未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未轉換，此乃由於彼等假設獲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	191,251	298,23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63,578)</u>	<u>(257,865)</u>
	<u>27,673</u>	<u>40,37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09,714,000港元。

若干客戶獲授予信用期為30日至12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就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6,046	38,058
91至180日	943	306
181至365日	684	1,535
一年以上	—	471
	<u>27,673</u>	<u>40,370</u>

10.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8,695	110,303
91至180日	354	1,885
181至365日	1,371	4,225
一年以上	59,567	56,569
	<u>89,987</u>	<u>172,982</u>

11. 可換股優先股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泰山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4,116
加：泰山優先股之股息	14,6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8,724
加：泰山優先股之股息	14,6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3,332</u>
---------------	----------------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估算。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生效之後，本公司每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於報告日期，股份合併後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數目為69,375,000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發出之通知，按相當於本公司優先股名義價值之贖回金額（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股息，贖回其持有之555,000,000股（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數目：69,375,000股）尚未贖回之本公司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SPHL訂立若干安排，包括由SPHL簽立以廣東振戎之全資附屬公司Docil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DBIL**」）為受益人之轉讓文據、信託聲明書及不可撤銷之授權書，據此，DBIL有權享有泰山優先股產生或與其有關之所有權益之利益。

本公司與DBIL（作為SPHL之合法授權人）其後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經補充及修訂）（「**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泰山優先股之贖回期及限制泰山優先股之轉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DBIL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項下條件獲達成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根據條款，可換股優先股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贖回。

12.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800,000</u>	<u>10,000,000,000</u>	<u>800,000</u>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b)	<u>69,375,000</u>	<u>5,550</u>	<u>69,375,000</u>	<u>5,55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u>4,920,560,060</u>	<u>393,645</u>	<u>4,920,560,060</u>	<u>393,645</u>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69,375,000</u>	<u>5,550</u>	<u>69,375,000</u>	<u>5,550</u>

附註：

- a) 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b) 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根據其條款成為可贖回。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4. 過往年度調整

於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在計算遞延稅項負債時發現存在一個錯誤。該錯誤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所得稅抵免少報，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相應多報。

該錯誤通過重列前期各受影響財務報表綫下項目已更正如下：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按過往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述)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0,319	(18,541)	101,778
資本及儲備			
儲備	<u>(2,650,475)</u>	<u>18,541</u>	<u>(2,631,934)</u>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按過往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重述)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	1,281	19,316	20,597
年度虧損	(2,370,486)	19,316	(2,351,17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5,948	(775)	95,17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後	(93,106)	(775)	(93,88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463,592)</u>	<u>18,541</u>	<u>(2,445,051)</u>

過往年度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亦經重列。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更正金額為每股分別減少0.4港仙及0.4港仙。

更正錯誤並不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訴訟及或然負債

英屬處女群島訴訟及其他訴訟

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第35頁訴訟項下的a)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訴訟及其他訴訟。

中國訴訟

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第37頁訴訟項下的b) 中國訴訟。

香港訴訟

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第38頁訴訟項下的c) 香港訴訟。

未經審核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重大差異

鑒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於其刊發日期既非經審核，亦非經核數師同意，且後續已對該等資料作出調整，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未經審核及經審核年度業績財務資料之若干差異。以下所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規定該等財務資料重大差異之主要詳情及原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差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228,082)	(209,366)	(18,7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434)	1,973,296	(1,999,730)
取消合併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1,766,417	–	1,766,417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129,054	–	129,054
稅前溢利	1,640,368	1,752,641	(112,273)
年度溢利	1,646,887	1,758,913	(112,0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2,954	(11,195)	54,149
取消合併一家附屬公司時轉出外匯儲備	(308,205)	(374,076)	65,8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3,094	495,086	(161,989)
銀行及其他貸款	<u>284,381</u>	<u>152,487</u>	<u>131,894</u>

該等差異乃主要由於：

- 營業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取消合併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若干數字的重新分類；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及取消合併一家附屬公司時轉出外匯儲備調整；及
- 取消合併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調整。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及與上述差額有關之相應調整外，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其他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當中載有無法表示意見。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對上一年度影響年初餘額、比較數字和相關披露的範疇限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位核數師(「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由於範疇限制(「範疇限制」)對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二零一八年年報」)。範疇限制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減值評估；(ii)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餘額進行的任何必要調整都可能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結果及相關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可能與本年度的比較數字不具有可比性。

2. 取消合併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之收益之範疇限制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所述，惠安縣人民法院(中國福建省惠安縣人民法院*)(「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通知 貴公司，法院已決定接受泉州船舶之清盤申請。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令就泉州船舶之清盤(「取消合併日」)成立清算組(「清算組」)。因此，由於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取消合併日已失去對泉州船舶的控制權，故 貴集團已取消合併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取消合併泉州船舶之收益金額約1,766,417,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泉州船舶的賬簿和記錄由泉州船舶的清算組保管和維護，在取消合併日之後，貴集團的管理層將無法獲得該等賬簿和記錄。在上述情況下，我們無法在泉州船舶的賬簿和記錄上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以確定其於取消合併日金額為約1,137,808,000港元之資產總值及金額為約3,579,879,000港元之負債總額以及約308,205,000港元之累計匯兌儲備，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取消合併日的年度金額約160,960,000港元之虧損之存在、所有權、完整性、準確性、估值及分類。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就此產生的取消合併之收益約1,766,417,000港元是否已公平列明。

對上述金額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將會影響泉州船舶的綜合損益表中記錄的金額，並對子公司的取消合併之收益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3. 出售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收益及出售一家子公司之損失之範疇限制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述，貴集團於兩家私人公司之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已分別出售給獨立的第三方或通過將一家子公司出售給獨立的第三方，如附註50所述。然而，在我們的審核過程中，我們沒有獲得足夠的該兩項投資於各自出售日的適當審核證據，因此我們無法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任何審核程序，以獲取合理保證，確定於出售日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出售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收益及出售相關子公司之損失(分別為10,000港元及約3,368,000港元)是否已公平列明。

對上述金額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將會影響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綜合損益表中記錄的金額，並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收益、出售相關子公司的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之範圍限制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按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總賬面值約為4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471,000港元。此外，如附註50所述，若干聯營公司乃通過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相關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為11,291,000港元。然而，於吾等審計過程中，吾等未能自貴公司管理層獲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充足資料及闡釋，以便吾等能信納在計算出售相關附屬公司之虧損時已計入在出售日期於已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以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出售相關附屬公司之虧損均已於綜合損益表內公平呈列，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已妥為披露。吾等並無發現能夠採納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就此獲取充足適當審核憑證。

任何對上述金額的必要調整將影響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中錄得的金額，並對出售相關附屬公司的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5. 受訴訟影響的其他應付款項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6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向Sino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no Charm**」)發行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和與Sino Charm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宣稱債務當時均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約18,978,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額約78,000,000港元及約25,196,000港元分別為認購協議項下之本金及應付利息。

根據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貴公司已對認購協議項下宣稱債務進行內部法證會計審核（「審核」）。根據審核，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無效，或已被撤銷或被擱置，貴公司並無結欠Sino Charm任何宣稱債務。審核結果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敘述。

由於可換股債券申索的法律訴訟開始，我們無法核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其他應付款項利息約18,978,000港元是否產生，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入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本金賬面值及應付利息是否公平呈列。對上述款項的任何必要調整均會影響記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金額、可換股債券的本金賬面值及應計利息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

6.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基本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1,647,286,000港元，但其主要來自一家附屬公司分拆所得一次性增益（約1,766,417,000港元之淨額）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增益（約129,054,000港元之淨額）。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044,156,000港元，且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為約805,893,000港元。於同一日，貴集團即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及應付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總額分別為約284,381,000港元及約7,189,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3,456,000港元。

該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履行其債務。

董事已採取了多項措施以提升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其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確定董事就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假設是否合適得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屬不適當，則可能需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圍繞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不確定性令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我們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對此情況作出了適當披露，但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貴集團滿足任何到期財務責任的能力取得充足憑證，且我們認為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不確定性具有重大性質。

我們認為上述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累積影響極其重大，以致我們須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以及商品買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約為254,72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64,883,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商品買賣錄得收入約123,7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53,000港元）。於本年度內，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產生收入約131,0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9,108,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17,921,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13,047,000港元。年內產生其他收入，主要由於出售來自第三方的廢料處置收入約8,096,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年度的約139,413,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之約66,148,000港元，主要包括船廠折舊與攤銷、員工薪酬及相關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租賃開支。

於本年度內，財務成本約為203,3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3,623,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約50,1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361,000港元）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約119,1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9,661,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47,286,000港元，而比較二零一八年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349,273,000港元。本年度錄得溢利主要是由於(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29,054,000港元；及(ii)解除綜合入賬一家附屬公司收益約1,766,417,000港元。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3.48港仙，二零一八年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47.74港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456,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1,305,000港元相比，減少約7,849,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營運船塢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852,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則為2,225,2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來自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本集團擁有：

- 現金及銀行結餘3,4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00,000港元)。該等結餘包括：
 - 1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美元」)；
 - 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 3,2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人民幣」)；及
 - 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
- 銀行及其他貸款284,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2,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284,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500,000港元)；及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7,800,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7,700,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

b) 本集團擁有：

- 流動資產9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700,000港元)及資產總值33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5,900,000港元)；
- 銀行及其他貸款284,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2,200,000港元)；
- 本公司發行之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423,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700,000港元)；及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7,800,000港元)。

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0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7)。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下降至0.8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買賣、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業務。

本集團的年度收入約為254,724,000港元，主要源於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以及商品貿易業務之所得收入。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亦來自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47,286,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49,273,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乃主要是由於(1)於該年內有特殊的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約1,766,417,000港元；及(2)出售附屬公司之特殊收益約129,054,000港元。

商品貿易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營國內石油及其他相關產品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石油、石化及其他相關產品等各種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之收入，銷售額達至約123,719,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商品貿易銷售額約為5,053,000港元。

管理層不時檢視大宗商品業務之全球市場趨勢，並將於此部分為本集團取得成果之時調配內部資源。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尋找新的貿易業務。

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海運相關服務行業受全球商品價格水平維持低位拖累，市況仍然嚴峻，發展緩慢。本公司會檢視造船及海工業務，適時地優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並制訂節約成本而提升效益的適當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收購江蘇宏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江蘇宏強**」），其運營一間江蘇省南通市的大型船廠，南通市距上海浦東僅68公里。南通是中國主要的造船與海工基地，聚集了數百家造船與海工企業。造船廠的位置對造船業務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包括適宜造船的氣候與水利情況、鄰近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區內造船專才及技工供應充足。

為快速轉型升級業務，滿足國內市場需求，打造鋼結構製造專業品牌，拓展業務領域，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江蘇宏強在資源和地理位置上的現有優勢。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炯強海洋裝備有限公司（「**江蘇炯強**」），江蘇炯強主要從事大型橋樑的鋼結構製造。而江蘇宏強將繼續專注於商業品牌，並專門從事各類運輸工具及船隻的開發和生產。

於二零一九年初，江蘇宏強成功建造並售出了一艘載能超過40,000載重噸（「載重噸」）的散貨船，售價為22,000,000美元。一艘載能為60,000載重噸左右的散貨船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下水，兩艘不鏽鋼船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水。

目前，江蘇宏強及江蘇炯強管理良好。截至本公告日期，其有效合同如下：(1)為兩艘載能為60,000載重噸左右的散貨船加工進口材料；(2)為四艘不鏽鋼船加工進口材料；(3)七項鋼結構業務項目；及(4)其他業務（包括碼頭租賃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預期生效合同如下：(1)為一艘散貨船加工進口材料；及(2)三項鋼結構業務項目。預期江蘇宏強及江蘇炯強可在現有合同的基礎上平穩運營至少兩年。

泉州土地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得中國政府的建築規劃許可證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得開工建設許可證，據此，本集團得以在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開始施工。本集團通過招標程序尋找及篩選承包商；施工程序於年內有序順利開始。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中所預期，物業投資業務於日後順利運營，將有望強化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運營資金，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督及審核該新的業務領域。

展望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將繼續尋求上述行業的突破。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初，一艘散貨船及兩艘不鏽鋼船先後成功下水，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交船。本公司還將積極在商品貿易行業運用其豐富的經驗並配置資源。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錄得貿易收入逾人民幣100,000,000元。基於先前良好的商業關係及業務合作，本集團將在二零二零年度與客戶洽談並爭取到更大金額的貿易訂單，進一步拓展貿易業務。為達成上述目標，董事會將尋求各種財務手段以充實本集團的股本，從而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持續發展與盈利能力的提升夯實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憑藉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戰略領導力，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把握新的潛在商機，以便本集團以業務新的盈利增長點為目標，為各位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

江蘇宏強和江蘇炯強目前已承接兩艘散貨船、四艘不鏽鋼船的來料加工業務以及六個鋼結構製造業務，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1.8億元。本集團預測，二零二零年造船業務及鋼結構製造收入將分別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及人民幣6000萬元。在二零二零年三月，江蘇炯強與中交二航局結構工程有限公司（「CSSEC」）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夥伴協議（「**戰略合作協定**」）。根據戰略合作協定，江蘇炯強與CSSEC將共同開發長江中下游鋼結構市場。江蘇炯強將優先獲得長江中下游地區合適之鋼結構專案。本集團將在鋼結構業務方面投入更多資源，爭取更多的鋼結構業務訂單量，促使銷售額的大幅度增長。

面對房地產行業的急劇變化和人民生活水準的快速提高，本集團認為，房地產行業的基石地位、城市化進程帶來的房地產需求以及人們對更美好生活的追求將不會改變。

本集團已開始對一幅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土地進行綜合建設開發（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投資物業」）。規劃用地面積為26,000平方米。可銷售的服務區域面積約為75,000平方米。根據規劃，將建成一座辦公樓、兩座宿舍樓和一座商業裙房。建設計劃已制定，經與相關方溝通後即將開始施工。

截止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已簽署的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21,000,000元。該投資物業的銷售預計將在接下來的數年為集團提供可觀的收入，並解決集團的融資問題。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的業務戰略，應對中國國內經濟下行的風險，靈活分配資源，把握潛在投資機會。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以以下事項作為抵押或擔保：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一關連方及一名前任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

訴訟及或然負債

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第35至38頁的訴訟及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營運，在中國的業務主要使用人民幣及美元，香港的業務主要使用港元及美元，新加坡的業務則主要使用美元及新加坡元。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來自港元、美元和人民幣之間的波動，因其中國和香港的核心業務引起。本集團並無承接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作投機用途。本集團會定期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匯兌風險組合，繼續積極監控匯兌風險，盡量減低任何貨幣變動的不利影響。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名)，其中13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名)於中國內地工作(該等僱員全部來自江蘇宏強、江蘇及福建辦事處)，以及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名)在香港工作。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每年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八年：零)。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訴訟及或然負債

a)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訴訟及其他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Storage Limited(「**SSL**」)兩項通知，以行使其於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TGIL**」)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TGIL優先股**」)及**TGIL**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而**SSL**已申請委任**TGIL**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英屬處女群島之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該命令**」)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為**TGIL**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並賦予《二零零三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此外，又委任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為第四清盤人，其權力範圍則有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就該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執行該命令，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

經**TOSIL**(作為上訴人)及**SSL**連同**TGIL**(作為答辯人)同意，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頒令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為止。根據和解契約，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已撤銷該上訴，作為和解本集團所有訴訟之部分。該上訴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被撤銷並駁回。

仍在向**TGIL**之債權人作出若干次分派，直至**TGIL**之清盤人解除該命令下須承擔之一切責任為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將**TOS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TOSIL**擁有任何權益。

- (ii) 本集團接獲代表Sino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no Charm**」) 的法律顧問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162(a)條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法定要求通知書(「**法定要求**」)，據此，Sino Charm要求本公司於送達法定要求之日起21日內支付96,571,078.77港元的款項，即本公司發行予Sino Charm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根據法定要求，倘本公司未能支付所述金額，Sino Charm有權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清盤。

本公司注意到Sino Charm(作為呈請人)或已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要求法院頒令清盤本公司。Sino Charm方隨後澄清，法院登記處尚未正式發出有關該呈請的法律文書。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刊發後，本公司已接獲代表Sino Charm的法律顧問的呈請副本，呈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交回並由法院登記處註明日期，呈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在法院聆訊。本公司已委聘其百慕大法律顧問，並將積極抗辯。

呈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於法院進行聆訊。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將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不早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並需徵詢當事人及預留一天於首席法官面前進行。

本公司正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且呈請尚未對本公司之日常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之公告。

經查閱可用資料及諮詢相關法律意見後，管理層就本公司是否應對78,000,000港元可轉換債券承擔責任存有真誠的爭議(至少)及對認購7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資金來源存有疑問，正對該訴狀提出抗辯。

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及開始採取法律行動(其中包括)，以作出上述可轉換債券無效之聲明，並向先前管理層及若干相關方提出損害賠償要求。經進一步調查及尋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或會對相關方採取進一步行動。

為免存疑，本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對任何權利之放棄。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b) 中國訴訟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華南石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華南石化交易中心**」)已告知本公司，華南石化交易中心之70%股權已被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凍結(「**凍結股份**」)。上述70%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石獅市益泰潤滑油脂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石獅益泰**」)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石獅益泰與廣州南沙振戎倉儲有限公司(「**南沙倉儲**」)(該公司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東振戎之附屬公司)簽訂代持協定。據此，南沙倉儲應以代名股東身份代表石獅益泰持有上述70%股權。本公司獲告知，該凍結股份系由廣東振戎與南沙倉儲在中國境內所涉及的法律訴訟所導致。華南石化交易中心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的總資產不超過百分之五，其業務亦非本公司主營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ii) 本公司注意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惠安縣惠東供水有限責任公司針對泉州船舶向中國福建省惠安縣人民法院提交的清盤申請(「**該申請**」)。泉州船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申請項下相關申索金額約為人民幣386,783.7元。

本公司獲悉，惠安法院已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決定(「**該決定**」)，接受泉州船舶之清盤申請。惠安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令就泉州船舶之清盤成立清算組。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泉州船舶因清算已停止綜合入賬本集團。華南石化交易中心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c) 香港訴訟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於香港原訟法庭向若干本公司前管理層提起訴訟，案件編號HCA1930/2019。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除針對先前管理層及若干相關方採取的法律行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香港訴訟。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國順證券有限公司(「**國順證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國順證券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盡力就本公司根據配售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最多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5厘息票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安排承配人。

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完成，且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容志文先生(作為承配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領智證券有限公司(「**領智**」)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領智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盡力就本公司根據配售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最多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安排承配人。

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且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Prime Wealth Capital Limited(作為承配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新冠病毒疫情後，中國各地已經並將持續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為響應中國政府的政策指引及保護我們的僱員免受病毒感染，自中國春節假期以來，本集團已暫停製造生產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初，本集團逐步恢復其製造生產業務，並於所有項目中實施防控措施，以抵抗疫情和保障其僱員的安全及業務營運。視乎疫情發展態勢，董事會預期工廠的產能將於取消有關疫情防控措施後全面恢復並進入正常營運狀態。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疫情發展態勢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並一直遵守，惟若干偏離情況概述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方式載列。

陳炳炎先生（「**陳先生**」）和黎穎麟先生（「**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起生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董事會應從聯席主席制改為單一主席制。隨即黎先生已獲重選為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惟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被免去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行政總裁，我們將適時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的委任作出安排，以填補因唐朝章先生（「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上述職務後而出現的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鋒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於回顧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兩位前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及現任董事會主席概無於其他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沒有安排當前生效的適當的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變更董事及行政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變更董事及行政總裁，如下所示：

-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重選劉立名博士為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不獲通過。因此，劉立名博士已退任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孟可心女士已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陳炳炎先生已獲罷免作為執行董事，滕越先生已獲罷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予以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每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條及上市規則第3.22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編製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由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將分別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etrotitan.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以上市規則要求之方式於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於上述網站刊發及派發至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及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馬德民先生及孟可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 僅供識別